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付磊

胡春生

丁健

2018年9月25日